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JTN(XA) 意字第 FY111331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电话：029-81129966

传真：029-81121166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奥华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西安财金/本次发行对象	指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JTN(XA) 意字第 FY1113319 号

致：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专项事务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奥华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华电子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726273956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臻	注册资本	7,479.431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03-01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 B 区 9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自控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电机、螺杆泵、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控技术研发、转让；设备租赁及其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疗器械、环保设备、安防设备、航空航天设备（除民用航空器）的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环保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污泥、污油泥、油砂、油渣、泥浆、污水的处理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维修、安装施工；土壤修复剂、污油泥萃取剂（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华电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7998。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公司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及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明确发行对象的增发。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属于《诚信监管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非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

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为 90 名，本次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 91 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华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明确发行对象增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8,261	30,473,696.5	现金
合计					4,688,261	30,473,696.5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为西安财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11L0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6-22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财金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543052，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西安财金为正常经营中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价格及其定价方式的相关内容，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了《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程序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奥华电子 41.74%的股权，青岛海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海检控股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奥华电子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海检奥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奥华电子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奥华电子履行的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如下：

公司已取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B0060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167.56 万元，公司股权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48,7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报青岛海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2023 年 8 月 23 日，青岛海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青海检 2023002 号），审批同意奥华电子本次的本次实施增资扩股项目，同意本次增资扩股以公开挂牌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公开挂牌步骤、意向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查强制性标准等具体按照规定执行。

2023年8月29日，奥华电子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官网发布《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公告》（项目编号：QD2023DF500007），拟通过在国有产权公开交易市场增资扩股的挂牌程序选定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告日期为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21日。奥华电子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在公告期内，青岛产权交易所征集到1名意向投资方。

另，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评估备案，以及公开征集投资方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安财金，西安财金的管理人为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安市财政局持有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述股权结构，西安财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故西安财金为国有控股企业。

2022年10月28日，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拨改投”项目计划》，同意对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以普通股方式投资3,047.37万元，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按照以上投资计划编制预算，并由西安财金投资管理公司根据相关办法实施投资。

2022年11月3日，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预拨付2022年支持军民融合“拨改投”项目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1934号），现预拨付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47.37万元，用于以“普通股”形式支持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于伴随 α 粒子的14MeV快中子成像技术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奥华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人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以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特殊投资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限售情况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不超过4,688,261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473,696.50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非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需要经过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并进行备案。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更新披露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的完成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程序”。

（二）关于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回购触发条件之一为目标公司未将增资款用于《基于伴随 α 粒子的14MeV快中子成像技术》产业落地转化、其他非石油产品的研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约定有股份回购保证条款。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上述回购触发条件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相符，如有误，请更正；（2）股份回购保证条款1.4条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条（3）款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上述回购触发条件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相符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30,473,696.50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主要的使用明细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性的费用支出，主要用于的项目为“基于伴随 α 粒子的14MeV快中子成像技术”产业落地转化以及其他非石油产品未来的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度“拨改投”项目计划》，“基于伴随 α 粒子的14MeV快中子成像技术”（以下简称“快中子成像技术”）为本次奥华电子申请通过拨款时用于申报的项目。经中共西安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及西安财金“拨改投”项目审批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明确需要有用于军民融合项目，故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回购条件之一为“（12）目标公司未将增资款用于《基于伴随 α 粒子的14MeV快中子成像技术》产业落地转化、其他非石油产品的研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协议该条款是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不偏离军民融合的初衷，补充条款该条款仅定性要求将增资款用于快中子成像技术，未定量要求仅用于快中子技术和非石油产品研发，也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触发条件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相符。

2.股份回购保证条款 1.4 条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3）款的规定。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4 条约定，如果本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且逾期未付清股权回购价款的，则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应于有关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滚存利润分配，并将应支付给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的滚存利润中等额于回购股权价款之金额直接支付给投资方，以偿付回购股权价款，产生的税费仍由控股股东和创始股东承担，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放弃就目标公司的此项支付提出撤销、确认无效、要求补偿或赔偿等任何权利要求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约定属于对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可分配利润的处置措施的约定，是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筹集回购款的补充措施，其发生在公司存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的前提下，且经过合法有效的利润分配决议，所处置的未分配利润本身属于控股股东、创始股东自身合法财产，只是作为个人潜在回购义务支付措施，故不属于要求发行人向股东强制权益分派，不会影响发行人权益结构，也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稳定性，故上述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4.1 条（3）款“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如股转审核认为该约定构成违反 4.1 条（3）款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拟同意予以解除。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方 燕： 方燕

张宏远： 张宏远

王嘉欣： 王嘉欣

2023年11月15日